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節本)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136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蘇界恩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150號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6191、16572、17532、18047、20868、20921、21705、21714、21715、21716、22332、23331、24186、25494、25906、27059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1年度偵字第27438、27883號、111年度偵緝字第972號、112年度少連偵字第8號），提起上訴，檢察官於上訴後移送併辦（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6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撤銷

蘇界恩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略)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勇輝

法官 包梅真

法官 吳錦佳

以上節本係照原本做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杏月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普通詐欺罪）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5 亦同。
1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